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11-007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证监会指定网站和公司网站。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到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韩松林	独立董事	因事在外	李晓慧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管连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彦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国信
股票代码	30016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8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8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bonc.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bon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桂霞	刘彦斐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0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100
电话	010-64398907	010-64398907
传真	010-64398978	010-64398978
电子信箱	investor@bonc.com.cn	investor@bonc.com.cn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121,247,207.40	78,985,576.98	53.51%	49,417,127.49
利润总额(元)	48,743,950.47	29,017,558.92	67.98%	14,708,15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72,182.68	24,968,043.97	68.90%	13,135,76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72,182.68	24,199,726.89	67.24%	13,075,16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5,504.49	20,039,441.60	-38.54%	14,053,459.33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29,529,434.58	83,444,294.40	55.23%	43,801,03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219,447.44	64,047,264.76	65.85%	28,775,220.79
股本(股)	30,324,000.00	30,324,000.00	0.00%	20,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9	1.20	15.8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1.20	15.83%	0.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元/股)	1.04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1.16	14.66%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54%	59.28%	-9.74%	59.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4%	57.46%	-9.92%	58.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1	0.66	-37.88%	0.70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0	2.11	65.88%	1.4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300,000.00	
合计	1,700,000.00	-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会报告

4.1 对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公司高速发展的一年,三大电信运营商竞争的加剧,对精细化管控和精细化营销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公司持续深化在电信行业商业智能领域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用心为客户做好贴身服务,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为存量客户继续提供BI软件服务的同时,为客户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换代并提供延伸技术支持与服务。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加强产品的通用性,通过对工具软件功能的不断提升与优化,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从而增加了公司效益,有利于拓展非电信行业市场。

2010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247,207.40元,同比增长53.51%;实现利润总额48,743,950.47元,同比增长67.98%;实现净利润42,172,182.68元,同比增长68.90%。上述主要绩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电信运营商在实施商业智能系统之后进一步提高了对商业智能的认可程度,加大了对商业智能的投资规模;公司在电信行业内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凸现,市场规模扩大,销量增加;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规划及内部控制,经营效率逐步提高。

1.市场体系建设方面

在过去的一年,公司有效地进行市场体系的建设,使公司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平稳地增长。公司2010年销售收入和利润都继续保持了50%以上的高速增长,销售收入突破亿元大关。公司继续开拓中国移动市场,中国联通的市场份额也稳步增加,同时积极开拓非电信行业市场,并取得了较好的开局。

2.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方面

过去的一年,公司着力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和应对市场的技术更新,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储备实力显著提高。2010年公司共获批软件著作权12项。公司积极研发并实现的基于移动终端和组件模式的BI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3.资本市场建设方面

2010年11月23日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会审核,并于2011年1月25日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效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缓解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公司对外融资能力得到提高,有机会通过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来提高收益水平,为公司长期快速稳健成长奠定坚实基础。

4.员工团队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员工团队建设,员工人数从511人增加到593人,同时切实改善员工的福利待遇。2010年公司调整了各部门的工资和绩效分配方案,进一步全面推进量化的绩效考核方案,以工作量、工作质量、成本控制来量化奖金标准已成为东方国信全体员工的一致共识。公司加大对员工培训力度,建立建言献策制度等等,努力与员工一道创造一个有活力的成长型的公司。

(二)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2011年经营计划

1.整体发展战略

商业智能是数据库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统计技术和软件技术等的有机结合,从全球范围来看,商业智能已经成为软件市场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领域之一。未来公司将依托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紧密跟踪国内外商业智能的技术走向,深入调研国内市场各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认真规划公司的发展规划,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巩固公司在电信行业商业智能领域的市场领先地位

持续深化在电信行业商业智能领域软件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加强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用心为客户做好贴身服务,保持公司在电信行业商业智能领域的领先优势。

(2)拓展国内其他行业的商业智能领域市场

依托公司在电信行业商业智能领域获得的技术积累、产品积累与服务理念,结合其他行业的业务需求,推出完整的符合其他行业的产品解决方案,积极地向金融、能源、电力、交通、零售和政府等领域横向推广和发展。

(3)持续推出深层次的产品与服务,深化应用范围

目前商业智能的应用服务还不够深入,"胖数据、瘦服务"是目前应用的一个普遍存在的现象,对数据的深层次分析及应用的空间还很大,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这方面的研发和服务,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2.2011年经营计划

(1)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研究国际商业智能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国外先进理念和方法论引进国内,结合国内的行业应用需求,在公司现有技术架构的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核心工具平台软件的研发、全力、有序地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增强现有产品功能、升级现有产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显著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并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服务创新计划

公司继续在服务方面进行创新,分行业、分区域、分技术工种,细化面向全国的服务专家团队,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提升项目中心的综合服务能力和指挥协调地位,建立健全一切为一线服务的管理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服务监控和考核机制,继续提升客户服务的满意度。

(3)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一贯将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的工作列为公司最重要的常态的工作去做,公司将员工的愿景和企业的远景目标有机的结合在一起,保持企业高速成长。

2011年公司继续遵循"递进式培养、岗位人员互换、人尽其能"的人才建设工作机制,逐步扩展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复合型人才的构成比例。

公司将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人才引进计划,提供更适合人才进步的专业知识培训模式和业务实践培训机制,缩短人才培养周期,创造更有利于人才成长的环境。

公司将建立健全员工的职业规划体系,健全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人才成长计划和跟踪评价机制,根据岗位胜任力的特征,有针对性的培训,把个人职业规划和企业的需求结合起来,利用企业的平台,打造个人精彩的成功人生。

(4)市场营销计划

根据未来国内商业智能市场的需求,公司将细分市场部的职能,设立非通信行业的市场职能机构;扩大全国的营销网络,新设立广东、江西、山东三个省的营销机构;细化全国各营销机构的岗位职能,充实全国营销网络队伍,提升市场营销服务支持力度。

(5)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上市后,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将本着谨慎原则,持续跟踪相关行业的潜力企业,寻求适当的机会,采取收购兼并等方式来拓宽业务范围,支持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管理成长计划

作为成长型企业,公司业务快速扩大,人员规模不断扩张,为实现持续快速成长,需要不断调整优化管理体系,并完善组织架构,并强化升级ERP系统、服务资源管理系统等IT系统,使之更好地支持公司管理体系的高效运作。

4.2 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或服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企业数据平台	1,612.46	755.27	53.16%	9.36%	-4.92%	7.04%
数据分析平台	7,691.72	3,136.79	59.22%	73.64%	49.16%	6.69%
基于BI的CRM应用	2,329.79	1,071.18	54.02%	51.60%	65.83%	-3.95%
其他_	490.76	223.67	54.42%	7.27%	3.83%	1.51%
合计	12,124.72	5,186.91	57.22%	53.51%	38.00%	4.81%

4.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848.26	73.12%
华南	215.05	145.45%
华北	5,062.78	120.60%
华中	963.97	25.81%
西南	1,479.60	33.60%
西北	1,446.46	11.71%
东北	2,108.60	13.53%
合计	12,124.72	53.51%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4.5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4.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7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8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9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10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11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72,182.6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172,182.6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17,218.27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7,612,294.81元。

公司拟以2011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4,0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2,02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要事项

5.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5.2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3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2、5.3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和说明

5.4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

5.5.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5.5.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5.6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5.7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管连平、霍卫平先生主要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股和参股的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或者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该股东地位,就股份公司与本人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股份公司的行动,或故意促使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股份公司必须与本人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5)本人及附属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赔偿。

(7)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持有股份公司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止。

(8)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可被视为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和分别作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东方国信并通过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持有东方国信股份之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行为。但是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企业以外的其他子企业。"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和霍卫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仁邦翰威和仁邦时代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毛自力承诺:自2010年3月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在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金凤和张靖承诺:自其在2009年11月23日完成对公司增资扩股新增的股份,自2009年11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自其在2009年12月23日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在2009年12月23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且在东方国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金正皓、监事胡淑瑜、朱军峰和高级管理人员王红庆、陈桂霞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翰威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管连平、霍卫平、监事彭岩、冯志宏和高级管理人员赵光宇分别作出承诺:"自东方国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仁邦时代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的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进行转让,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间接持有的东方国信股票数量占所持东方国信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8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9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0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11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6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324,000	100.00%							30,324,000	10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324,000	100.00%							30,324,000	1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980,000	26.32%							7,980,000	26.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344,000	73.68%							22,344,000	73.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324,000	100.00%							30,324,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管连平	0	0	10,640,000	10,640,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霍卫平	0	0	7,980,000	7,980,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4,788,000	4,788,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0	3,192,000	3,192,000	首发承诺	自2011年1月25日起36个月
毛自力	0	0	1,396,500	1,396,500	首发承诺	自2010年3月5日起36个月
金凤	0	0	1,263,500	1,263,500	首发承诺	95万股自2009年11月23日起36个月,31.35万股自2009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张靖	0	0	1,064,000	1,064,000	首发承诺	80万股自2009年11月23日起36个月,26.40万股自2009年12月23日起36个月
合计	0	0	30,324,000	30,324,000	-	-

6.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管连平	境内自然人	35.09%	10,640,000	10,640,000	0
霍卫平	境内自然人	26.32%	7,980,000	7,980,000	0
北京仁邦翰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9%	4,788,000	4,788,000	0
北京仁邦时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3%	3,192,000	3,192,000	0
毛自力	境内自然人	4.61%	1,396,500	1,396,500	0
金凤	境内自然人	4.17%	1,263,500	1,263,500	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3.51%	1,064,000	1,064,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无	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管连平、霍卫平两人各自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和第二位,两人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达到绝对控股地位;在股份公司前身东方国信有限,管连平担任执行董事,霍卫平担任总经理,股份制改造之后,管连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霍卫平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管连平主要负责市场销售和总体规划,霍卫平主要负责研发和技术,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管连平、霍卫平两人共同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认定管连平、霍卫平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管连平、霍卫平于2009年12月2日共同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主要条款包括:

"①双方确认:双方为多年的合作伙伴,多年来一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和信任关系。

②双方确认:自东方国信设立以来,对所有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双方均事先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自东方国信设立以来,双方在东方国信有限或东方国信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或董事会会议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均做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

③鉴于双方因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意见,在东方国信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以保持东方国信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

④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一方拟向东方国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东方国信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继续进行协商,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双方共同的名义向东方国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非由本协议一方提出的议案,在东方国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东方国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则在东方国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两人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⑥双方在保持一致的情况的同时,应当听取东方国信其他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的意见和建议,不得滥用自身的控制地位,侵害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⑦为保持东方国信经营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双方均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至东方国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的期间内以及东方国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股份,也不由东方国信回购其所持有的东方国信股份;在上述期限过后,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限制的相关规定。"

6.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6.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管连平、霍卫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两人各直接持有公司35.09%和26.32%的股权,分列公司第一、二大股东,两人合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达到绝对控股地位。

6.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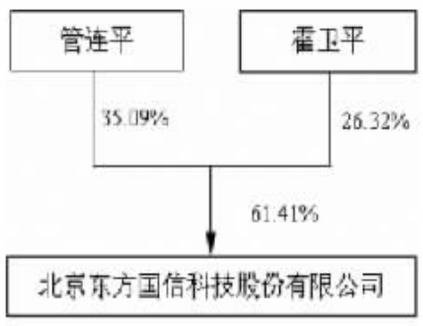

§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管连平	董事长	男	44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10,828,914	10,828,914	无	46.00	否
霍卫平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8,120,980	8,120,980	无	46.00	否
金正皓	董事	男	39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499,405	499,405	无	31.00	否
佘元冠	独立董事	男	62	2010年12月03日	2011年06月24日	0	0	无	0.40	否
韩松林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11月29日	2011年06月24日	0	0	无	5.00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女	43	2009年11月29日	2011年06月24日	0	0	无	5.00	否
彭岩	监事	男	40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401,234	401,234	无	27.60	否
胡淑瑜	监事	男	35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442,905	442,905	无	31.00	否
朱军峰	监事	男	32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248,984	248,984	无	27.60	否
冯志宏	监事	男	35	2009年10月08日	2011年06月24日	504,336	504,336	无	27.34	否
王红庆	副总经理	男	39	2009年11月29日	2011年06月24日	511,375	511,375	无	31.00	否
赵光宇	总工程师	男	33	2009年11月29日	2011年06月24日	492,845	492,845	无	31.00	否
陈桂霞	董事会秘书	女	54	2008年06月24日	2011年06月24日	301,654	301,654	无	25.00	否
合计	-	-	-	-	-	22,352,632	22,352,632	-	333.9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2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 √ 不适用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0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9年度报告》、《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对201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赋予的职权,的规定,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的各项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通过对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人回避表决,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通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的监督、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2011)京会兴审字第5-040号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国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注册会计师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东方国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国信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标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1年03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韩丽利　孙丽梅	

9.2 财务报表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82,796.16	52,482,796.16	40,915,686.70	40,915,68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18,205.62	65,718,205.62	29,217,356.27	29,217,356.27
预付款项	231,484.00	231,484.